附件4

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化妆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：[ ] 法人/负责人：[ ]

单位地址：[ ] 联系电话：[ ]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**  **项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| **检查情况** |
| **产品**  **资质** | **国产化妆品**是否取得有效的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。 | |  |
| **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**是否取得有效批件；**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**是否经过网络备案。 | |  |
| **进口化妆品**是否取得备案凭证或许可批件；是否取得检验检疫证明。 | |  |
| **进货**  **查验** | 是否建立并落实化妆品**进货查验制度，**索取供货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批件或备案凭证、产品检验报告、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和相关产品购进票据。 | |  |
| 是否建立并落实化妆品**进货查验台账，**包括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/批号，保质期、产地、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。 | |  |
| **产品**  **标签**  **标识** | 化妆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，应当标注：（一）产品名称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；（二）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（三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四）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；（五）全成分；（六）净含量；（七）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。 | |  |
| 进口化妆品是否有中文标示，项目是否齐全。 | |  |
| 化妆品标签标识与经营场所的广告宣传是否符合要求，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、不得虚假夸大宣传等。 | |  |
| **经营**  **贮存** | 是否经营使用**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**的化妆品；是否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。 | |  |
| 是否存在擅自生产、配制化妆品的现象。 | |  |
| 是否按照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。 | |  |
| **其他** 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 | |  |
|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（可另附表） | | □符合要求； □限期整改； □立案查处； □其他。 | |
| 检查人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：    年 月 日（章） | |